

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課程「立法程序與技術」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與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擬轉任法制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(二)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班之一般民眾。
- (三)錄取名額：每班60人，額滿為止（20人即開班，未滿20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）。

三、本期開設課程學分數及上課方式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方式
立法程序與技術	2	36小時線上課程 + 8小時直播面授

四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：預計113年2月至6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五、上課方式：

以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可隨時隨地可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，除了安排網路線上課程（2學分36講）外，為增進學員學習效果，另有安排8小時直播面授課程（排定2次，面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均安排在星期六上課，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
※以上上課方式、預訂上課日期、直播面授時間等，本校保留調整、變更之權利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2,000元，雜費300元，本課程學雜費用合計為4,300元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七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- (一)成績考評：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(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)與測驗方式，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
- 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 - 1.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 - 2.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。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，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，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。

八、學分相關：

(一) 學分採認：

1. 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2.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得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3. 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 (<http://www.ouk.edu.tw>) -最新消息—線上報名系統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，若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

(三) 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目標，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(四) 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2.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~1212；電子信箱:oukeec@ouk.edu.tw